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两名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2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764,815.6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9,841,767股减少至989,699,48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89,841,767元减少至989,699,487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